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负责的精神，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重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资本运作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以及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检查和监督，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保障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现将 2015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5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03 月 26 日在公司 203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红亮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

案》。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在公司 203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红亮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对江苏新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

(三)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05 月 11 日在公司 203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红亮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四)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06 月 19 日在公司 203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红亮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08 月 24 日在公司 203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红亮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 203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红亮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七)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06 日在公司 203 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红亮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2015 年度,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 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 并积极列席、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重大投资、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 对报告期内公司下列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授权运作,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董事会、经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 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科学合理, 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5 年度，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其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

规定进行，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

（八）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6年，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职能，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